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智略資本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某些產品及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新華集團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就有關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淄博」	指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華集團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或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某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告。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經與新華集團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B. 新華集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立方： (1) 本公司

(2) 新華集團

主要條款及條件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1)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2) 各類包裝材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及
 - (3)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董事會函件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例釐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2.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以下產品：
 - (1)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管理費用)；及
 - (2) 於生產過程中的可回收副產品的零星項目(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

根據新華集團協議，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集團及新華集團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準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通常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4.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
5. 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蒸汽	20,000	25,000	30,000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u>150,000</u>	<u>170,000</u>	<u>200,000</u>
總計	<u><u>170,000</u></u>	<u><u>195,000</u></u>	<u><u>230,000</u></u>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至九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詳見下述表1）；
- (2) 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3)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4)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
- (5) 預計未來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將會上升。

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實際金額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本公司的擴張，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將大幅度上漲。

董事會函件

表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至九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至九月 (人民幣千元)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蒸汽	11,480	11,114	8,980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u>64,437</u>	<u>52,972</u>	<u>45,630</u>
總計	<u><u>75,917</u></u>	<u><u>64,086</u></u>	<u><u>54,610</u></u>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

本公司未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的銷售交易。然而，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落實內部控制，據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定價的原則須(i)基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須不低於市場上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報價；及(ii)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以繼續確保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

董事會函件

如新華集團協議所述，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市場慣例，即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實際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與市場價格相一致。倘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且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時，本公司可以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產品及服務。

另一方面，就上述產品及服務而言，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新華集團尚有其他客戶。無論如何，根據新華集團協議，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項目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

董事亦認為，鑒於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更為相近，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相關的運輸費用將低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相關的運輸費用。再者，由於雙方關係緊密，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亦有可能更快對本公司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此外，董事慮及支付條款，認為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支付條款與製藥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的條款。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和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 修訂內容

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七條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一)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 (三)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五) 公司當年度盈利而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六)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七)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修訂內容的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將若干分紅政策及程序納入公司章程，以提高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山東證監局就此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佈三次通知(「**山東證監局通知**」)。

上述修改內容的作用是為了符合中國證監會通知及山東證監局通知的有關規定。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i)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華集團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以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

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有事項的投票權。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智略資本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智略資本關於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寶泉、白慧良、鄺志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序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新華集團簽訂關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某些產品及／或服務的新華集團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32%且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智略資本函件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華集團協議及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合理周詳審慎諮詢後根據持平意見而作出。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日後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華集團協議的背景與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醫藥製劑與化工及其他產品。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度報告」）中獲悉，新華集團經營範圍為：投資於建築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餐飲；包裝裝潢、化工機械設備、儀器、儀表的製造、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危險品除外）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資質證範圍內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新華集團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及向彼等銷售某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新華集團協議**」）。由於現有新華集團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已經與新華集團訂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從董事會函件獲悉，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繼續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產品供應。鑒於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更為相近，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相關的運輸費用將低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相關的運輸費用。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進一步獲悉，董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提供的條款。

智略資本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仍在進行，且預計將來會繼續進行。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市面上會購買廢舊材料循環利用的企業並不多，故物色廢舊材料買方實屬不易。

經考慮(i) 貴集團及新華集團的業務性質；(ii)從數年前已開始且目前仍繼續向新華集團購買及銷售某些產品及／或服務；(iii)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將來會繼續進行；(iv)持續關連交易的益處及市面上會購買廢舊材料循環利用的企業並不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華集團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立方： 貴公司及新華集團

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按市場價格，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統稱「**購買產品及服務**」）：

- (a)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b) 各類包裝材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及

智略資本函件

- (c)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須根據市場慣例釐定。惟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2)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以下產品(統稱「**銷售產品**」)：

- (a)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管理費用)；及
- (b)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的零星項目(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等可循環再用的項目。

根據新華集團協議，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均不得低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上述產品的價格。

- (3)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
- (4) 新華集團協議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期限：

雙方須依據 貴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華集團及新華集團附屬公司不時所下訂單所指定的時間，準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通常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新華集團協議，並發現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或按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其他方提供或自其他方獲得的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於相關時期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市價議定的產品或服務價格進行。吾等在董事會函件獲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製藥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以抽樣模式獲取並審議 貴公司提供的收據。樣本分別選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的所有交易中約75.00%與新華集團的交易以及約50.00%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有關 貴集團與新華集團訂立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有關與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購買產品及服務中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吾等瞭解到新華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吾等亦已審議現有新華集團協議並了解到，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華集團協議限期外，其他新華集團協議的限期與現有新華集團協議相同。

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建立有關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據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定價原則須(i)基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須不低於市場內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報價；及(ii)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有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及蒸汽	20,000	25,000	30,000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材	<u>150,000</u>	<u>170,000</u>	<u>200,000</u>
總計	<u><u>170,000</u></u>	<u><u>195,000</u></u>	<u><u>230,000</u></u>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至九月交易的過往數額(詳見下表1)；
- (b) 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c)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
- (d)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
- (e) 預計未來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將會上升。

表1：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至九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及蒸汽	11,480	11,114	8,980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u>64,437</u>	<u>52,972</u>	<u>45,630</u>
總計	<u><u>75,917</u></u>	<u><u>64,086</u></u>	<u><u>54,610</u></u>

吾等從表1獲悉，二零一一年交易總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微降約15.58%。據貴公司告知，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購買的某些產品市場價格下跌及(ii)由於二零一一年對有關產品市場需求不斷降低，故貴公司減少產品購買數量。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一二年之以年為基準的交易額約人民幣72,813,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預計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交易額將會大幅增加，而二零一二年年度交易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14,220,000元，其中有關出售銷售產品及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年度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0,000元及人民幣99,960,000元。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預計交易額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並獲悉該預計乃參考往年市場慣例作出，一年內對 貴公司藥品的需求不時變動且受季節影響，每年第四季度較之當年其他三個季度通常為業務高峰期，故 貴公司對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大幅增加。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近期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以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不斷攀升，且 貴公司預計經濟復甦將令價格繼續上漲。鑒於(i)交易額與市場對藥品需求的變動一致；(ii)需求受季節影響導致近期購買產品及／或服務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持續上升，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預計年度交易額屬合理。

吾等亦留意到，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約15%，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約18%。

根據世界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前景在二零一一年年期間遭受了一次重大挫折之後，再次逐步轉強，但下行風險依然嚴峻。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實際國民生產總值低於預期，但先進經濟體出現上行增長令人意外。據悉中國二零一一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9.2%。根據《世界經濟展望》，中國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國民生產總值預計將分別增長8.2%及8.8%。

同時，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信息顯示，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53,480億元，同比增長7.7%。這個數據顯示中國經濟有所回升，預計狀況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將持續改善。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近期購買原材料的交易，發現原材料價格一直逐步上漲。根據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www.chinawuliu.com.cn)的資料，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在經歷連續四次下跌之後，從二零一二年八月的49.2升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的49.8。採購經理指數是製造板塊經濟健康的指標。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海外市場有所復甦，內需小幅增長，中國外貿與一年前相比增長6.2%，其中出口增加7.4%，進口增加4.8%。

總體來看，醫藥工業的需求確實視乎經濟狀況，關鍵是失業率。失業問題主要在兩個方面影響該產業，失業者沒有購買醫藥產品的資金且很多人倚賴工作提供醫療保險。現時，全球經濟前景向好，就業率將有所上升，這亦將帶動對醫藥產品需求的增長。同時，中國的採購經理指數和外貿指數上升，這反映出產品需求在中國同步回升，整體上直接推升材料的價格。據 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亦對全國出口量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持樂觀態度，原材料價格亦將上漲。

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務院宣佈了國家醫療保健改革，致力擴展有贊助的醫療保險網絡，使其覆蓋90%的人口。系統覆蓋的每名人士於二零一零年每年獲得人民幣120元的補貼。二零一一年每年每人獲得的補貼上升至人民幣200元，同比增長20%。同時，中國政府將在縣級及偏遠地區興建醫院並改善醫療服務，加速國營醫院的改革，提升其管理、運營及監管。此外，中國醫藥國際交流中心及杜塞爾多夫展覽(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主辦的第十七屆中國國際醫藥(工業)展覽會暨技術交流會(<http://www.china-pharm.net>)發出的通訊稿中提到，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新興醫藥市場。根據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醫療保健行業領先的信息、服務及技術供應商)的預測，中國將較其他市場享有更高的增長率，且將在二零二零年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僅次於美國。屆時，中國的市場成交量將達到1,095億美元，市場份額將自3%增至7.5%。

吾等發現，據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所載， 貴公司將抓好重點產品、重點市場和重點客戶，在保持主導產品市場份額基礎上，擴大新產品銷售，實現新產品出口大幅度增長。同時， 貴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快新品研發步伐，儘快完成品種更新換代，提升科研創新能力，從而突出技術進步，為企業發展增添活力。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當中列出 貴集團計劃在三年內通過生產技術創新，擴大其核心產品市場板塊的50%，並增加其核心產品產量的50%。為擴大市場板塊及產量，經 貴公司指出，若干原材料消費將大幅增加。

經慮及(i)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的過往交易額以及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間的預計年度交易額；(ii)預計全球經濟復甦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及原材料市場價格的增長；(iii)中國政府在醫藥工業實施的政策具有積極影響；(iv)根據 貴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原材料消費的預計增加；及(v) 貴公司計劃開發藥品市場並擴大新產品銷售，吾等認為釐定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慮及以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華集團協議(包括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307,312,83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高級管理人員：		
曹長求先生	1,281	0.0002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智略資本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6,115,720	36.32
2.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7,943,998	32.35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及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並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9. 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11.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印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 (a) 新華集團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d)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智略資本提供的書面同意函。